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9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素如

林仲凱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2,55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5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簡鴻雅

01  
02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及建物坐落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不動產價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1,082	1082/100000	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50,290元/ m <sup>2</sup> ×土地面積1,082m <sup>2</sup> ×1082/100 000=588,757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○號 （共有部分：同 段852建號，權利 範圍 1082/10000 0）	總面積： 62.19 陽台：1 4.91	1/1	起訴時建物課稅現值293,800元
合計				882,557元